

**維護家庭聯盟於 9 月 28 日立法會《2007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之意見**

《維護家庭聯盟》是由本港多位關心家庭價值的社會服務機構及教會領袖所組成。對於是次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草案，我們有以下意見：

1. 草案內容加強了對於家暴受害人，尤其是未滿十八歲的未成年人士的保護，容讓其起訴監護人代為向法院申請強制令；並賦權法院在發出禁止施虐者進入某些地方的強制令時，可更改或暫停執行關乎兒童的管養令或探親令。此外，法院可視乎需要不限次數延長強制令或逮捕授權書的有效期，最長增至兩年。有關修訂反映政府積極回應社會各界對於近年家庭暴力頻生問題的關注，對此我們表示歡迎。
2. 草案中條例的適用範圍延展至前配偶或前同居男女，條例中將前同居男女與前配偶並列，容易令人誤以為同居男女關係在法例上等同具莊嚴盟約締結的婚姻關係，政府及立法會必須謹慎處理可能因此項修例而帶來的影響，以維繫廣大市民認同的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關係。
3. 草案中有關「騷擾」的定義需要作出較明確的界定，若騷擾定義過於寬鬆，前線的執法人員將會無所適從；而家庭糾紛錯縱複雜，騷擾行為又是相當主觀的概念，若被濫用可能會令一些本來已十分緊張的家庭關係進一步惡化。
4. 立法無疑可以發出強烈的信息，以表示社群及政府都不認同家庭暴力的行為，以收阻嚇作用。然而，治本之道始終在於加強教育及輔導工作。事實上，近年香港社會暴力色情資訊泛濫，年青一代在耳濡目染之下，容易採取暴力方法來處理人際之間的矛盾及衝突。所以，我們認為有效解決家暴問題，立法之外，政府應該投放資源加強尊重生命及愛護家庭的教育。
5. 二零零四年為紀念國際家庭年十週年，聯合國發表《多哈宣言》確認家庭是社會自然、基本的組織單元，亦是社會、經濟、文化持續發展的最基本載體；理應得到社會和國家最大可能之保護和協助。我們希望政府加快落實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有效協調政府及地區資源，推動支援家庭的政策研究，確保法例及政策的制定，不是削弱而是強化家庭在育養及支援家庭成員心性成長需要的角色。